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30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3〕15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百合镇桥上村东升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1101公顷（园地0.04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301公顷、草地0.0387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7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百合镇桥上村东升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1101公顷（园地0.04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301公顷、草地0.0387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补偿，合共8.6704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0644万元，合计10.7348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百合镇桥上村东升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3年3月17日前到开平市百合镇桥上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百合镇桥上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占祝琼，联系电话：13424922152）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3〕15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3]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2〕91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使用1.9388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9388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1.9388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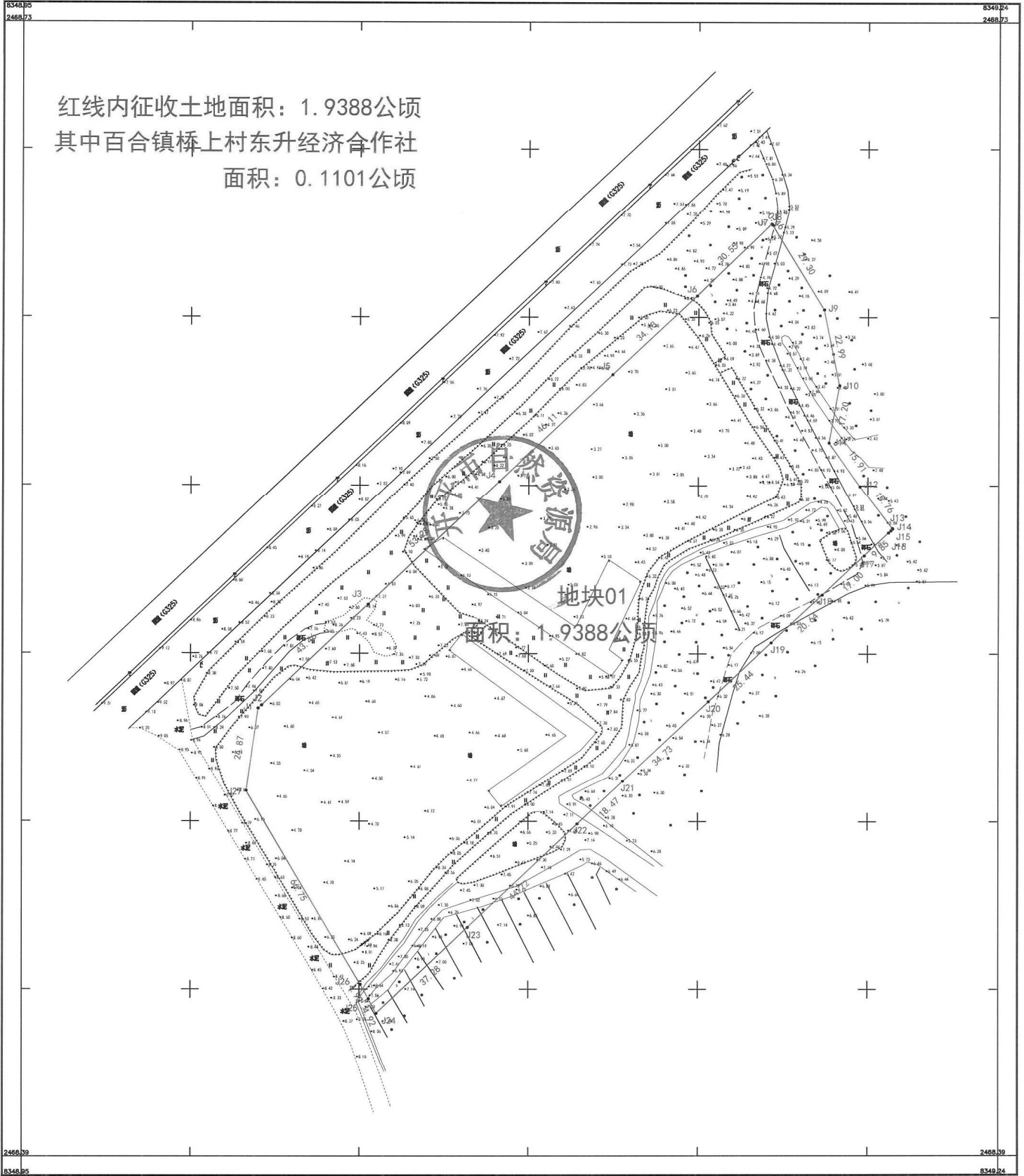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2468.732-38348.949

地块位置：开平市百合镇桥上村“阵江”（土名）地块

红线内征收土地面积：1.9388公顷
其中百合镇桥上村东升经济合作社
面积：0.1101公顷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31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3〕15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百合镇桥上村东升经济合作社、水西经济合作社、和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3805公顷（其他农用地1.2674公顷、草地0.1131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7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百合镇桥上村东升经济合作社、水西经济合作社、和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3805公顷（其他农用地1.2674公顷、草地0.1131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补偿，合共108.7144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5.8844万元，合计134.5988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百合镇桥上村东升经济合作社、水西经济合作社、和安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3年3月17日前到开平市百合镇桥上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百合镇桥上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占祝琼，联系电话：13424922152）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3〕15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3]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2年度 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2〕91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使用1.9388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9388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1.9388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 1 —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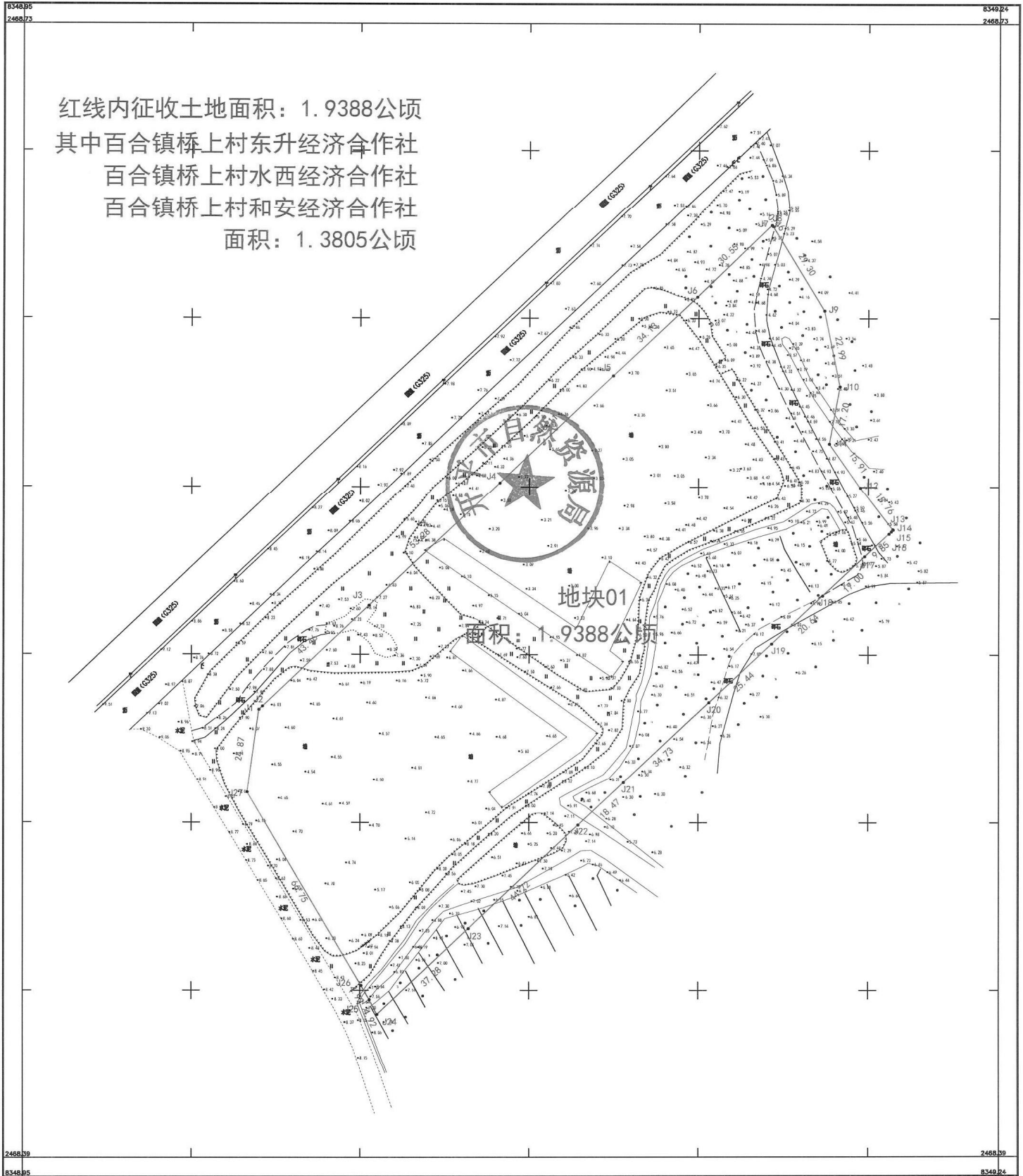
— 2 —

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地块位置：开平市百合镇桥上村“阵江”（土名）地块

2468.732-38348.949

红线内征收土地面积：1.9388公顷
其中百合镇桥上村东升经济合作社
百合镇桥上村水西经济合作社
百合镇桥上村和安经济合作社
面积：1.3805公顷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32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3〕15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百合镇桥上村高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34公顷（园地0.0134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7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百合镇桥上村高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34公顷（园地0.0134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补偿，合共1.0553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2513万元，合计1.3066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百合镇桥上村高村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3年3月17日前到开平市百合镇桥上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百合镇桥上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占祝琼，联系电话：13424922152）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3〕15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3]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2年度 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2〕91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使用1.9388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9388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1.9388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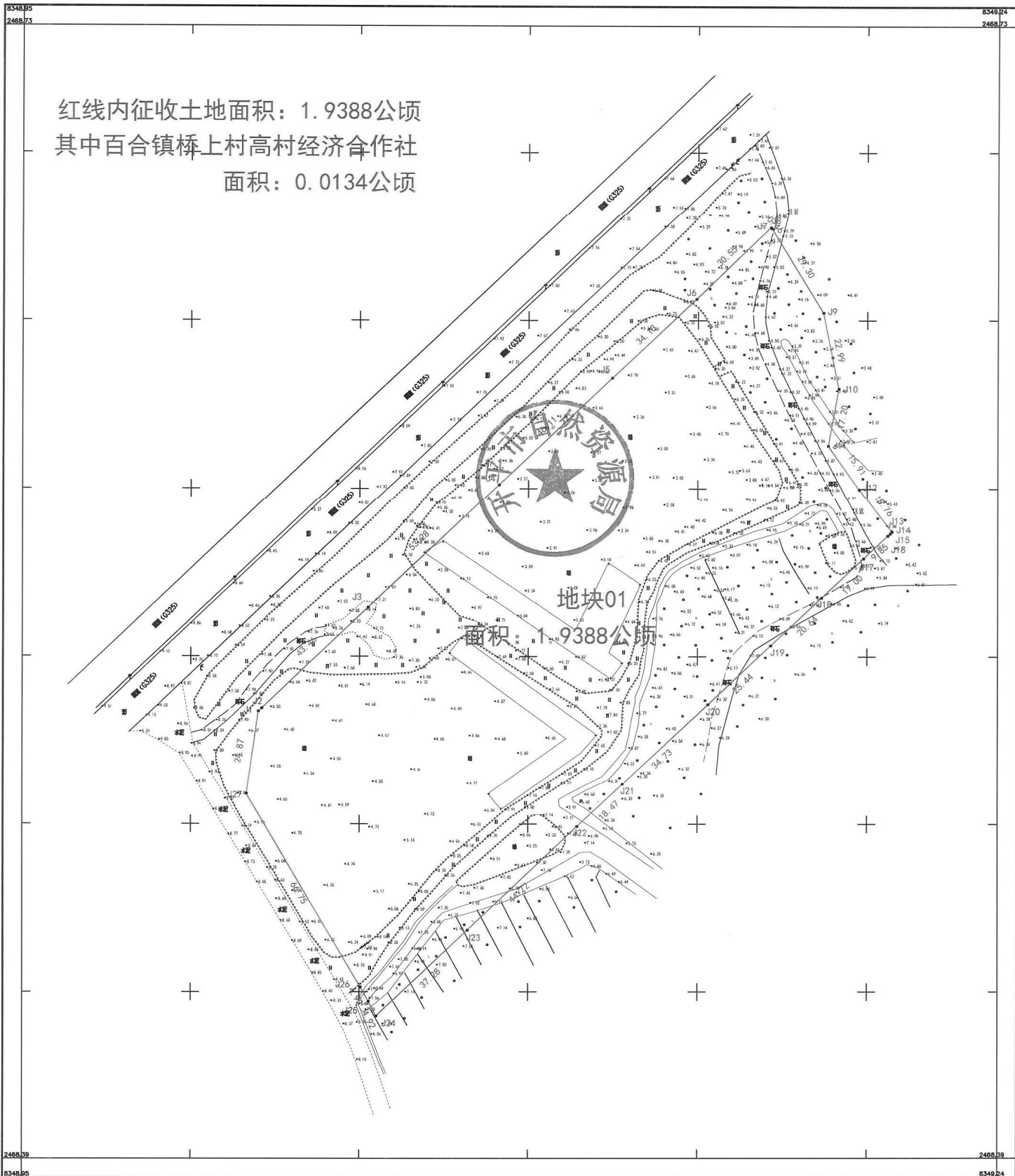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2468.732-38348.949

地块位置：开平市百合镇桥上村“阵江”（土名）地块

红线内征收土地面积：1.9388公顷
其中百合镇桥上村高村经济合作社
面积：0.0134公顷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33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3〕15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百合镇桥上村和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868公顷（园地0.0091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3公顷、草地0.2634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7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百合镇桥上村和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868公顷（园地0.0091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3公顷、草地0.2634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补偿，合共22.5855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3775万元，合计27.9630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百合镇桥上村和安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3年3月17日前到开平市百合镇桥上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百合镇桥上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占祝琼，联系电话：13424922152）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3〕15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3]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2年度 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2〕91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使用1.9388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9388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1.9388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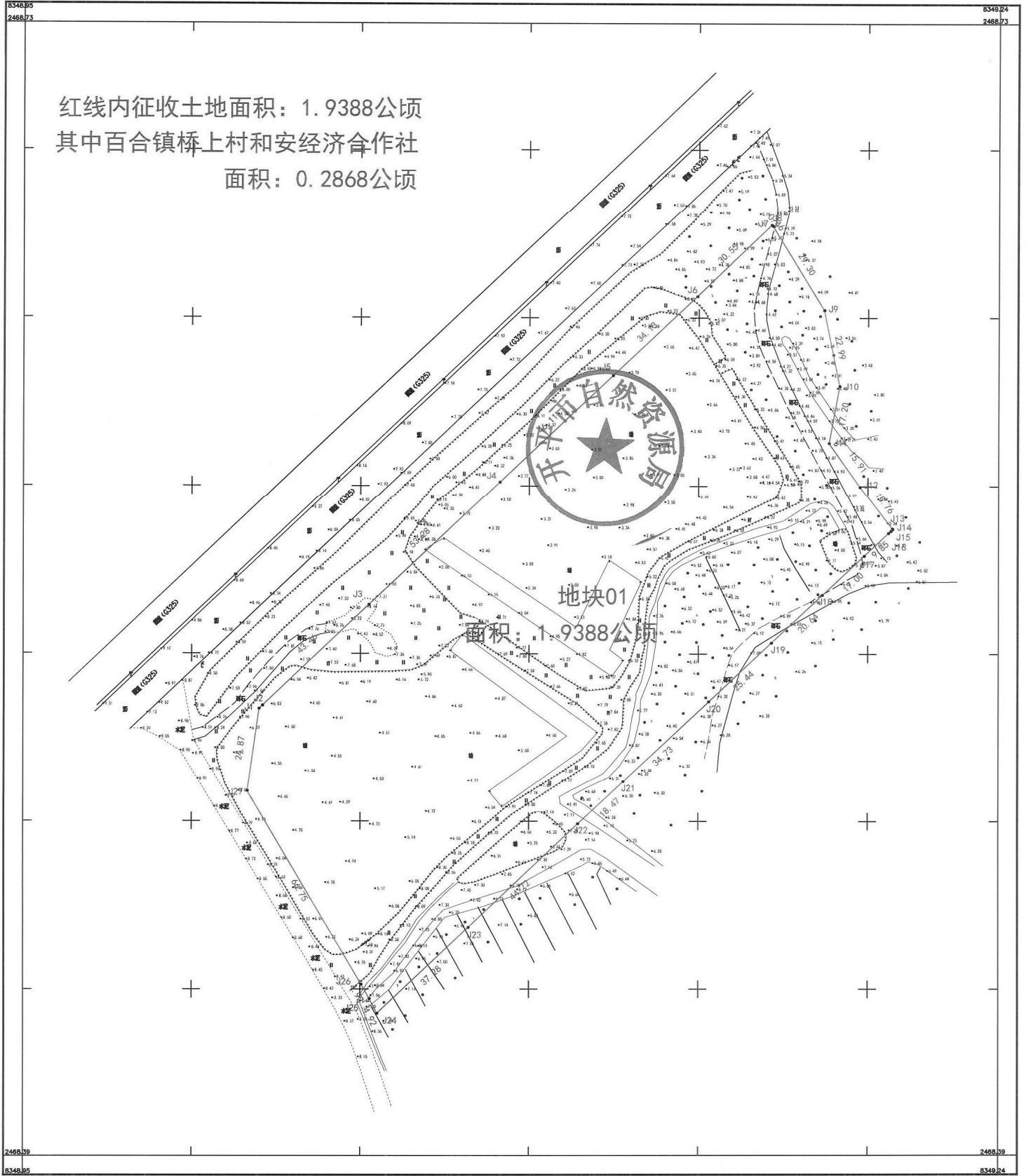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2468.732-38348.949

地块位置：开平市百合镇桥上村“阵江”（土名）地块

红线内征收土地面积：1.9388公顷
其中百合镇桥上村和安经济合作社
面积：0.2868公顷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34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3〕15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百合镇桥上村水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452公顷（园地0.0073公顷、其他农用地0.0339公顷、草地0.0040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7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百合镇桥上村水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452公顷（园地0.0073公顷、其他农用地0.0339公顷、草地0.0040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补偿，合共3.5595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8475万元，合计4.4070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百合镇桥上村水西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3年3月17日前到开平市百合镇桥上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百合镇桥上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占祝琼，联系电话：13424922152）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3〕15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3]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2年度 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2〕91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使用1.9388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9388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1.9388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 1 —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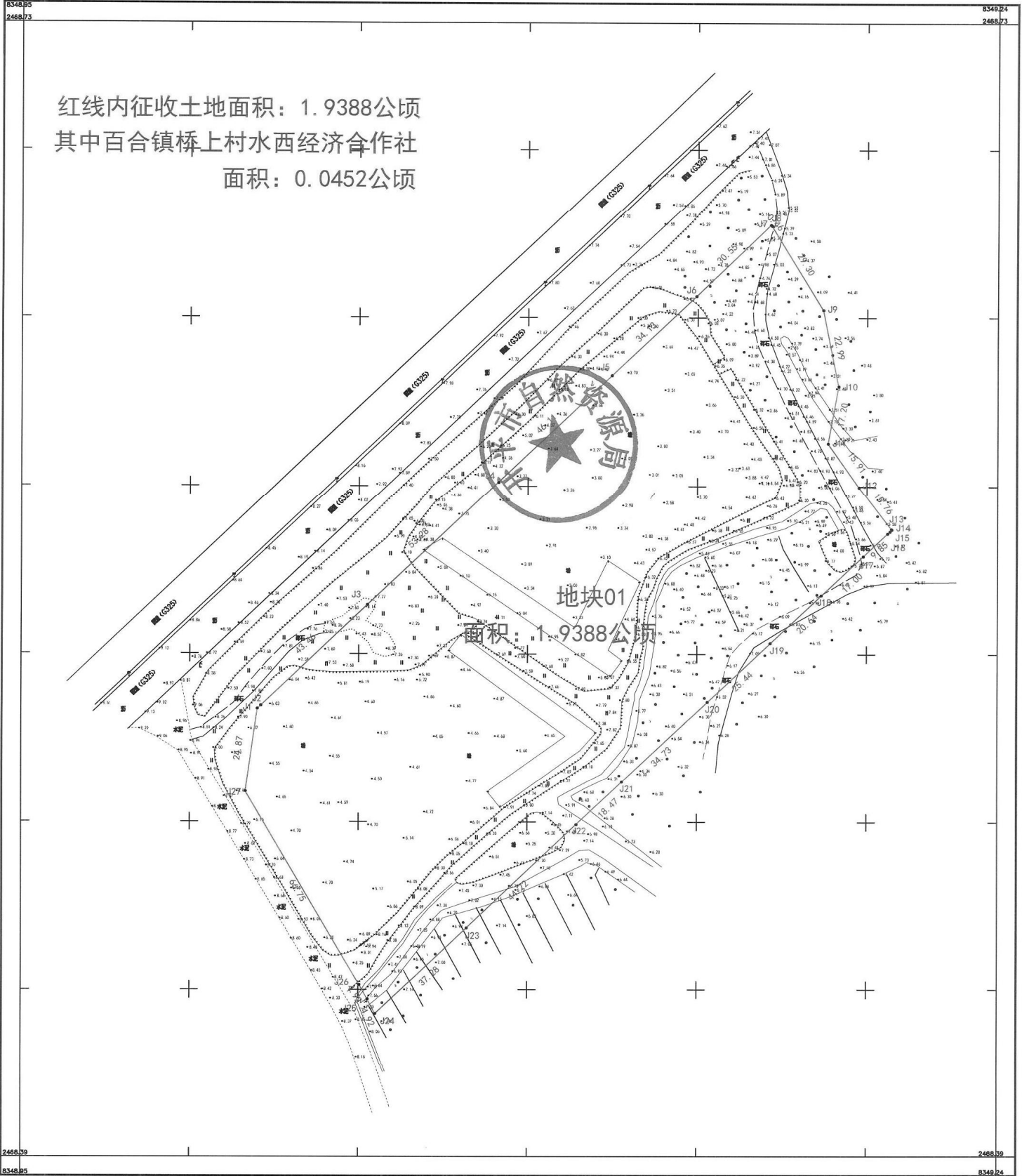
— 2 —

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2468.732-38348.949

地块位置：开平市百合镇桥上村“阵江”（土名）地块

红线内征收土地面积：1.9388公顷
其中百合镇桥上村水西经济合作社
面积：0.0452公顷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35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3〕15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百合镇桥上村西社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102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2公顷、草地0.0996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7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百合镇桥上村西社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102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2公顷、草地0.0996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补偿，合共8.0955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9275万元，合计10.0230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百合镇桥上村西社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3年3月17日前到开平市百合镇桥上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百合镇桥上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占祝琼，联系电话：13424922152）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3〕15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粤府土审〔2023〕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2〕91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使用1.9388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9388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1.9388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公告附图

2468.732-38348.949

地块位置：开平市百合镇桥上村“阵江”（土名）地块

红线内征收土地面积：1.9388公顷
其中百合镇桥上村西社经济合作社
面积：0.1028公顷

